



1、校企合作协议书——共建“星艺学院”协议书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 广东星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共建“星艺学院”协议书

甲方：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广东星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决定共建“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星艺学院”，并在自愿基础上签订本协议，共同遵守。

一、“星艺学院”的职能

星艺学院办学地点设在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

1、通过举办行业高级管理人员短训班、行业从业人员高技能和新技术培训班、技能资格认证班及在岗人员学历教育等，为行业培养人才；

2、积极为企业提供技术服务，参与产业规划制订、技术创新和研发，优先转让科技成果，为企业的重大决策提供科技、法律等咨询。甲乙双方就有资源互补优势的研发项目开展联合攻关，共同开展重大技术攻关、产品开发、技术推广与应用、各类科技计划项目申报等工作，并联合向政府各级管理部门申请相应的科学技术研究经费；



- 3、甲乙双方共同开发相关培训课程，成立人才培训中心；
- 4、甲方聘请乙方有名望、有经验的企业高级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担任兼职教授、兼职专业带头人或兼职教师；
- 5、为甲方建立校外实习基地及甲方普通高职教育学生到乙方所属企业实习、实训、就业及开展“订单班”、“现代学徒制班”试点提供便利；
- 6、协调乙方所属企业捐赠资金、物质及设备支持甲方办学，凡对甲方发展做出较大贡献的企业或个人，在甲方校史上予以记载；企业或个人出资建设的建筑物、购置的大型设备，可以以单位或个人的名称命名，也可在校内刻石记名，以资纪念；
- 7、甲乙双方共同成立工程中心；
- 8、甲乙双方共建实训室，甲方提供所需场地；
- 9、甲乙双方共同承担室内设计装饰工程行业人才学历提升及培训工作；
- 10、甲乙双方共同定期开展行业研讨会或高峰论坛活动；
- 11、甲乙双方共同建设双师素质师资队伍；
- 12、在不影响教学的情况下，为企业提供图书阅览、文艺演出等服务。
- 13、设立奖教奖学基金，奖励甲方及星艺学院优秀教师和优秀学生（学员），具体奖励办法另行制定；
- 14、每年组织召开理事会年会 1 次，研究决定星艺学院相关事宜。

二、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 1、为星艺学院提供相关场所(不含装修及办公家具),负责星艺学院的日常管理工作;
- 2、负责有关培训计划的制订、专家聘请及组织开展室内设计装饰工程行业从业人员技能资格认证考试、成人学历教育工作,项目收益按甲方有关收入分配管理办法及茂名职业技术学院产业学院设置管理暂行办法进行管理;
- 3、负责提供室内设计装饰工程行业从业人员培训所需的师资、教材、实训室等;
- 4、以星艺学院名义招收的全日制大专学生成为“订单班”、“现代学徒制班”,其招生就业、实习实训、教学及日常管理等按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及甲方管理规定执行,学费、住宿费收入全部归甲方所有;
- 5、负责星艺学院学生在校期间的教学、学生管理、学籍管理、学风建设等工作;
- 6、制定星艺学院教学和质量评价标准(主要包括专业教学标准、课程标准、导师标准、人才质量评价标准等);
- 7、组织开展行业研讨会或高峰论坛活动;
- 8、组织开展产学研合作,积极为企业提供技术服务,参与产业规划制订、技术创新和研发,优先转让科技成果,为企业的重



大决策提供科技、法律等咨询。组织开展重大技术攻关、产品开发、技术推广与应用、各类科技计划项目申报等工作，并联合向政府各级管理部门申请相应的科学技术研究经费，成果归双方所有，经费分摊以签订协议为准；

9、若出现双方未实质性开展合作，或乙方未按期履行本协议规定义务，甲方有权终止合作。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为星艺学院提供启动资金壹佰万元人民币（实训基地建设费用）；

2、协助甲方制定各种相关培训计划，协助甲方聘请专家，协助甲方开展面向行业从业人员的各种培训、资格考试、成人学历教育等

3、协助甲方开展行业研讨会或高峰论坛活动；

4、优先享受甲方提供技术、科技、法律的服务咨询，优先享有转让科技成果。优先享有与甲方共同开展重大技术攻关、产品开发、技术推广与应用、各类科技计划项目的申报，并联合向政府各级管理部门申请相应的科学技术研究经费，成果归双方所有，经费分摊以签订协议为准；

5、优先享有开展“订单班”、“现代学徒制班”的权利

6、每年提供星艺学院“奖学、奖教”基金叁万元人民币，并



参与获奖人员遴选及颁奖工作;

8、负责星艺学院理事会组建及每年年会工作;

9、有权对星艺学院日常管理工作进行监督并提出改进意见;

10、为甲方青年教师提供企业锻炼的岗位和工作任务;

11、若出现双方未实质性开展合作,或甲方未按期履行本协议规定义务,乙方有权终止合作。

三、星艺订单班人才培养

1、甲方为乙方定向培养合格学生。

2、招生条件

(1) 建筑、营销和计算机等相关类专业全日制在校生。

(2) 身体状况: 健康, 无传染类、精神类疾病。

(3) 能吃苦耐劳, 积极向上。

(4) 学生自愿到星艺集团从事专业相关工作, 接受星艺集团岗位要求和薪资福利待遇, 并经星艺集团面试通过。

3、招生工作

(1) 甲方负责组织学生报名, 并根据招生条件进行初选, 向乙方提供符合条件学生名单。

(2) 乙方负责对学生进行资格审查和面试。



(3) 如在培训过程中人员减少, 乙方需及时通知甲方, 若后续需补充人员必须经甲方同意, 人员流动一般不能超过 10%。

(4) 乙方负责组织每位定向培养的学生签订三方协议书。

(5) 对招生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双方相互协商, 共同解决。

4、教育教学

(1) 甲乙双方根据乙方工作实际需要设计课程, 共同制定培养方案。甲方认真进行理论课程教学和基本技能训练, 同时负责学生在校期间日常管理。

(2) 甲方负责每学期向乙方书面通报定向培养学生在学校期间的情况, 内容包括班级总结、学生成绩、奖惩等。

(3) 在星艺实习期间, 由乙方负责学生日常管理。

(4) 定向培养学生需完成所有科目, 考核合格, 并取得相关专业技能证书。对学期结束考核不合格的学员, 乙方有权利不予录用。

5、学员待遇

学员跟岗实习、顶岗实习期间, 待遇与乙方其它院校同岗位实习学生相同。

6、毕业后工作地点

毕业生经乙方考核合格后, 由星艺集团安排工作, 享受星艺



集团员工的薪资福利等相关待遇。

7、订单培养项目应遵守《茂名职业技术学院订单培养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四、星艺现代学徒制班人才培养

1、甲方为乙方定向培养技能型员工。

2、招生条件

(1) 高中学生、中职学生或星艺企业员工。

(2) 符合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招生录取政策条件。

(3) 通过正常程序录取。

3、招生工作

(1) 甲乙双方共同负责高中学生、中职学生或星艺企业员工的招生宣传工作。

(2) 甲乙双方按照广东省教育厅现代学徒制录取工作程序配合开展。

(3) 高中学生、中职学生在录取前须签订劳动合同。

(5) 对招生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双方相互协商，共同解决。

4、教育教学

(1) 甲乙双方根据乙方工作实际需要设计课程，共同制定人



人才培养方案。甲方认真进行理论课程教学和基本技能训练，同时负责学生在校期间日常管理。

(2)甲方负责向乙方书面通报现代学徒制培养学生在学校期间的情况，内容包括班级总结、学生成绩、奖惩等。

(3)在星艺学习期间，由乙方负责学生日常管理，甲方配合。

(4)现代学徒制培养学生需完成所有科目并考核合格。对学期结束考核不合格的学员，乙方有权利不予录用。

5、员工待遇

员工按照劳动合同及现代学徒制协议（另签订）标准执行。

6、毕业后工作地点

毕业生经甲乙双方考核合格后，由星艺集团安排工作，享受星艺集团员工的薪资福利等相关待遇。

7、现代学徒制班培养项目应遵守《茂名职业技术学院现代学徒制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五、共建实训室

1、甲乙双方共建星艺学院教学所需实训基地，乙方为星艺学院提供启动资金壹佰万元人民币（实训基地建设费用），甲方提供场地；

2、乙方提供的实训设备所有权归乙方所有，甲方可以免费使



用并有义务做好实训设备的保管工作;

3、乙方每年为星艺学院校内实训基地建设提供拾万元人民币资金支持,乙方有权对资金的使用提出建议及监管;

4、共建的实训基地为星艺员工培训不再收取场地租金费;

5、共建实训基地可由甲乙双方共同申报国家、省市级工程中心,成果归双方共同所有。

六、社会培训

1、甲乙双方共同组织行业从业人员相关培训工作,培训收益甲乙双方共同分享,具体按签订协议标准执行;

2、甲方为乙方员工培训,乙方需承担师资、水电等相关直接成本,不再收取场地租金费用。

三、争议的解决

1、依据本协议,双方确定为项目合作关系,双方中任何一方对另一方的商业行为、法律行为及经营损失不承担连带责任。

2、在双方的合作办学过程中,如出现任何教学质量或其它合作问题,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若任何一方的行为违背国家法律法规、国家相关政策,违反商业道德和社会公德,故意或过失造成对方利益损害时,另一方有权提前终止或解除本协议。

3、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原则协商解决,不可协调时,可向合作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其他

1、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合作方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有效期 10 年，即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协议有效期内双方不得自营或与他人合办同档次星艺学院。

3、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

律效力。

甲方：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广东星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梁德萍

代表签字：

梁德萍

日期：2017 年 11 月 29 日

日期：2017 年 11 月 29 日